

道里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协议

购买方（甲方）：哈尔滨市道里区民政局

服务方（乙方）：哈尔滨市壹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由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编号[230102]GZXMGL[CS]20230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道里区新阳路、安静、安和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目标任务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工站”综合性社会工作服务，乙方承接道里区新阳路、安静、安和街道“社工站”运营管理工作，组织符合资质的社会工作者为道里区新阳路、安静、安和街道辖区范围内的个人、家庭及社区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一年为一个服务期，实行一年一签，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按照《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黑民规〔2021〕1号）的规定，根据社区和居民需要具体实施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城乡社区治理和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为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四、服务指标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每个街道建立1个社会工作服务站
2	每个街道社工站中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或资质人员数量（专职）1-3人
3	每个社工站服务期间重点服务对象的入户走访户数10个/40次数/40小时
4	每个社工站服务计划书1个
5	每个社工站需求评估报告1个
6	每个社工站个案服务量（人数、人次、时数）5个/40次/320小时
7	每个社工站小组工作服务量（个数、节数、服务人次）6个/36节/720小时
8	每个社工站社区工作服务量（个数、服务人次）7个/420人次
9	每个社工站中期自评报告1个

10	每个社工站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的数量（志愿者队伍、社区互益组织、公益组织等）5个
11	每个社工站社会资源的引入与链接情况 1-3 个
12	每个社工站组织开展培训、督导次数/人次 4次/80人次
13	每个社工站行政协作类服务（时长）200小时
14	每个社工站末期自评报告 1 个

完成服务指标可以包括以下分类：服务对象建档、调研报告、社区走访、家访、日常咨询、个案辅导、小组活动、中小型社区活动、大型社区活动、主题讲座、志愿者培训和服务、督导服务、社工培训及其他。

五、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

（一）社会工作服务站每年项目服务经费为人民币 54.3 万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整）。

经费主要用于：人员薪酬和福利经费（主要包括社工站站长、专兼职社工工资、绩效、奖金、津贴、福利补贴、社会保险、公积金等项支出）；专业督导及人员培训经费（主要包括督导、社工培训、志愿者培训、团队建设等项支出）；服务活动经费（主要包括开展服务过程中的物料费、备品费、宣传费、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以及开展服务相关必要费用等项支出）；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机构行政工作人员补助、税费和机构运营成本等项支出）。

(二) 资金拨付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照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比例向承接机构拨付项目资金。协议签订生效 60 个自然日后，自收到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的，自收到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40%。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的，自收到正式发票等相关申请拨款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如遇疫情、财政年末封账等特殊情况拨款时间顺延）。

(三) 评估认为可以整改合格的，承接机构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评估结果为合格的，自做出合格评估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项目经费；整改后，评估结果仍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必须将先期拨付的项目经费全部退回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已拨付项目经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乙方的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哈尔滨市壹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230501865659000001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金城支行

六、服务验收及要求

(一) 本服务协议原则上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周期内服务协议一年一签。由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

估不合格且在整改期限内经评估仍然不合格的不予续签项目服务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乙方需保留服务痕迹资料，并按照年度服务计划的工作内容，进行各类工作资料归档。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了解和检查乙方的服务情况，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便利。甲方检查发现服务中存在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 日内给予答复并制定整改方案。若发现整改后仍然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拨付的款项，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将案涉服务项目的所有材料无条件交付给甲方。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协议规定开展服务。

(2) 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3) 对乙方承接的项目进行考核评估。

(4) 经评估单位进行评估，认定乙方项目服务为不合格的，且在整改期限内经评估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义务：

(1) 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

(2) 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有权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服务费用的结算手续。
-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 (3)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2. 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开展项目服务。
- (2) 应依照协议妥善保存服务相关资料，及时响应甲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3) 乙方内部的劳动纠纷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4) 乙方因开展服务产生的与第三方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绝不允许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甲方项目款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协议，乙方应退回已经拨付的项目资金并向甲方支付服务项目资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各项服务，甲方有权解除部分协议，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选择类似的承接机构继续开展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选择类似承接机构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协议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解决协议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事宜。

双方在合同中预留的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

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协议变更

双方应严格按协议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协议不得与原协议发生冲突。（协议如有其他附件应列明）

十二、合同内容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址	道里区工程街 126 号	地址	南岗区南岗区绥化西路恒 大珺庭 20 号 115 室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法定代 表人 签字	孙汉超
电话	84557506	电话	13766816110
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